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2104號

原告 日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秋

訴訟代理人 張美菊

被告 李奎典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6,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00,000元自民國110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命被告給付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09年6月3日至110年6月2日，按年息2%計付利息，被告應於屆期時一併償還本息。詎被告逾期仍未依約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6,000元，及自110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本票及收據為證，堪認屬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借款本息306,000元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02 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0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
04 率；對於利息，無須支付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
05 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
06 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、2項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之
07 借款有確定之返還期限，應自期限屆滿即110年6月3日起按
08 年息5%給付遲延利息，然依上開規定，此僅限本金30萬元部
09 分，利息6千元部分不在得請求之列。

10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1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
12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七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14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
15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
16 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7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26 書記官 黃文琪